

# 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裁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第一點 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裁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本點未修正。
第二點 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u>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u> 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裁罰之案件(下稱 <u>違規案件</u> )，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第二點 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裁罰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前項附表所列 <u>違規行為次數</u> ，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八十一條之二並增訂四十七條之二規定，修正裁罰依據。 二、配合附表逐一區分不同違規事件及其裁罰計算方式，刪除第二項。
第三點 <u>負申報義務之</u> 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 <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u> 規定之裁罰案件，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無法區別有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權利人及義務人有一方無故意或過失	第三點 權利人及義務人受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時之罰鍰分擔原則如下：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無法區別有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權利人及義務人有一方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	一、修正罰鍰分攤原則之適用對象，並配合內政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手冊(110年6月版)買賣案件罰鍰分攤原則之用語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義務人出售不動產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

<p>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如部分當事人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如部分當事人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四)<u>義務人出售不動產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u></p>	<p>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得免於申報書簽章，因不負申報義務，故無須列入罰鍰分攤計算，為避免現行第四款文字有應計入裁罰人數母數計算之誤解，爰予刪除。</p>
<p>第四點 <u>違規</u>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u>並敘明理由</u>，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p>	<p>第四點 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u>後，依行政罰法規定</u>，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p>	<p>酌作文字修正。</p>